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江苏省水利厅
江苏省财政厅

苏交财〔2018〕158号

省交通运输厅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水利厅
省财政厅关于对船舶过闸费
优惠政策延期的通知

各市县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发改局、物价局）、水利局、
财政局，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省交通运输厅港航事
业发展中心、京杭运河苏北航务管理处：

为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健康发展和推进绿色交通建设和水运结构调整，经研究决定，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8〕17号），《省交通运输厅 省水利厅 省财政厅 省物价局关于对船舶过闸费实行优惠的通知》（苏交财〔2016〕101号）继续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

二、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关于继续执行使用LNG清洁能源船舶过闸费优惠政策的通知》（苏价服〔2016〕256号）继续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

特此通知。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8年12月27日印发
